

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061582808

邮编： 274300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

编制单位：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061582808

邮编： 274300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0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87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88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9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木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7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 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0);</p> <p>(5)《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3]12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VOCs、甲苯、二甲苯、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和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甲苯、二甲苯、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5(15m 排气筒)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2 VOCs、甲苯、二甲苯、苯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VOCS	40	2.4	2.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20	1.0	0.2	
二甲苯	20	1.0	0.2	
苯	0.5	0.2	0.1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音 $\leq 60\text{dB(A)}$ ，夜间噪音 $\leq 50\text{dB(A)}$ ）。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60 天。本项目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复，擅自开工建设，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菏单环罚字〔2019〕287 号）（详见附件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套木门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 140m*25m*6m（长*宽*高），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产车间内设有木工车间 600m ² 、喷漆车间（底漆房 120m ² 和面漆房 160m ² ）、打磨房 150m ² 等各生产线一条	同环评	钢结构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项目原材料	同环评	钢结构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同环评	钢结构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120m ²	同环评	砖混结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需要供热	同环评	/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	同环评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底漆打磨粉尘由脉冲打磨柜处理后一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木材加工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	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与底漆打磨粉尘分别通过排气筒排

		由过滤棉过滤处理、甲苯、二甲苯、VOCs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其余同环评	出，环保设施不变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同环评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达标
	固废	危废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暂存危废为废活性炭、漆渣、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漆桶（水性漆除外）	同环评	零排放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压机	3 台	3 台
2	精密锯	4 台	4 台
3	雕刻机	2 台	1 台
4	打磨机	1 台	1 台
5	封边机	1 台	1 台
6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打磨柜	2 套	2 套
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套	1 套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木门	1379 套	1070 套	采用油性漆
木门	621 套	530 套	采用水性漆

三、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为当地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漆用水，进入漆料后自然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四、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全年工作 260 天，采取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1	12 厘多层板	1000	830	张
2	18 厘密度板	1000	830	张
3	5 厘多层板	1000	830	张
4	8 厘密度板	1000	830	张
5	木方	210	168	m ³
6	油漆	3.24	2.6	t/a
7	水性漆	2.673	2.2	t/a
8	稀释剂	0.972	0.77	t/a
9	固化剂	1.62	1.3	t/a
10	白乳胶	0.85	0.68	t/a
11	热熔胶	1	0.8	t/a
12	能源消耗	电	4	3.5 万 kw·h

二、水平衡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漆调漆用水量为 $2\text{m}^3/\text{a}$ 。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日为 26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 $0.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208m^3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沟。水性漆调漆用水进入漆料后自然损耗，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3、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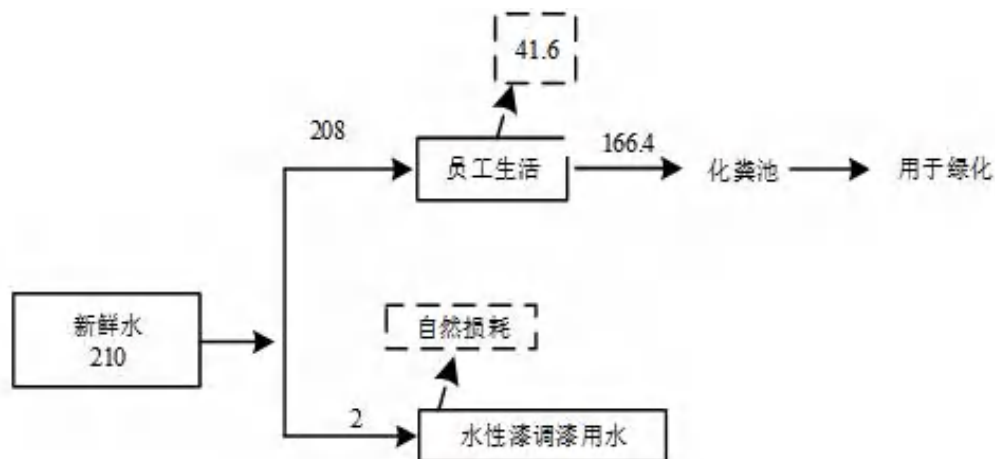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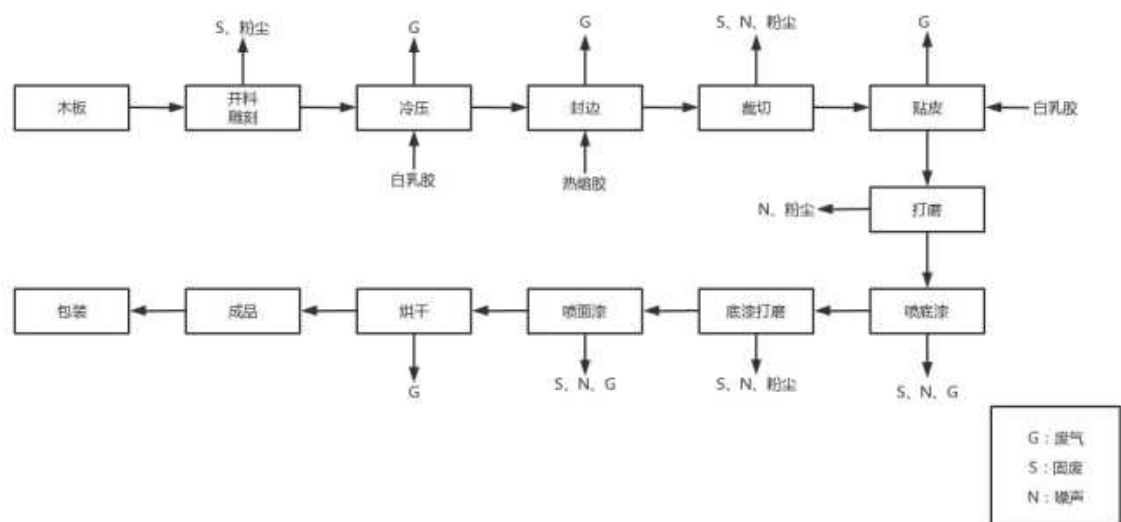


图 2-2 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雕刻：将原料放入雕刻机内雕刻出花纹。切割和雕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下脚料。

(2) 冷压：采用白乳胶作为胶黏剂，用冷压机将雕刻好的木板进行拼合胶压，有助于木板的整平、定型，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桶，其中废胶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封边：冷压后面板边沿部位须使用热熔胶利用封边机将封边材料粘接起来，保证家具的整体美观性。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桶，其中废胶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裁切：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裁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和下脚料。

(5) 胶合、贴皮：利用白乳胶将木纹纸粘合在半成品木门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和废固化剂桶。

(6) 打磨：贴皮后在进行打磨，使其表面更加光滑，利于喷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7) 喷底漆：拟建项目采用干式喷涂，设置一间底漆房，将打磨后的木材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漆。

(8) 底漆打磨：利用打磨机对喷涂过底漆的木门进行打磨，直到表面上没有瑕疵。

(9) 喷面漆、烘干：设置一间面漆房，打磨完后再喷面漆，使漆面看上去会更光滑、无瑕疵。

(10) 烘干：工件上喷漆后在烘干房内进行，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部分有机溶剂挥发掉，使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晒干包装好入库待售。

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且会产生漆渣，使用涂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稀释剂桶；晒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三、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开料雕刻工序	粉尘	经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冷压工序	VOCs	车间密闭
	裁切工序	粉尘	经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贴皮工序	VOCs	车间密闭
	底漆打磨工序	粉尘	经脉冲打磨柜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	粉尘、VOCs	经过滤棉+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固废	开料雕刻工序、裁切工序	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暂存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冷压工序、贴皮工序、喷漆工序	废胶桶、废固化剂桶 废稀释剂桶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喷漆工序	漆渣、废漆桶 (水性漆除外)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脉冲打磨柜	底漆打磨粉尘	
	化粪池	污泥	上清液用于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绿化，下层污泥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生产木门采用两个漆料，一种是油性漆，一种是水性漆，相差生产，生产过程中木材加工和底漆打磨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打磨柜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漆雾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和其他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3.5kg/h）；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均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自冷压机、精密锯、雕刻机、打磨机、封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②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④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内部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水性漆除外）、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1.本项目在木材切割下料、雕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2.本项目使用的废水性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化粪池污泥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②危险废物

1.本项目处理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过程中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2.废稀释剂桶、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物代码为HW49 染

料、涂料废物（900-041-49）。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3.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底漆打磨粉尘经脉冲打磨柜处理。底漆打磨粉尘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分类堆放，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二、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30%，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打磨柜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9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3
3	噪声处理设施	降噪、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	5
4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存放点、危废间	3
合计	—	—	30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3。

表3-3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材加工 工序排气 筒 P1	颗粒物	由中央集尘收集 后经高效脉冲布 袋除尘器处理处 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底漆打磨 工序排气 筒 P2	颗粒物	由脉冲打磨柜处 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P2 排放		已落实
	喷漆烘干 工序排气 筒 P3	漆雾(颗粒 物)、 VOCs、甲 苯、二甲 苯、苯	漆雾(颗粒物)先 经过滤棉进行处 理,再经负压收集 后经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 3 部分:家 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中 第 II 时段	已落实
	开料雕刻 工序、底漆 打磨工序、 喷漆烘干 工序	颗粒物、 VOCs、甲 苯、二甲 苯、苯	封闭车间内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 3 部分:家 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冷压、贴皮 工序	VOCs	车间密闭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上清液 用于绿化,下层污 泥用于厂区绿化	有效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活性炭、 废稀释剂 桶、废漆桶 (水性漆 除外)、漆 渣、废过滤 棉、废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 统一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进行贮存、运输、处 置	已落实

		桶、废固化剂桶、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			
		木材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污泥	上清液用于绿化, 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水性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有冷压机、雕刻机、打磨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木材加工和底漆打磨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打磨柜处理后一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漆雾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和其他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上清液用于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来冷压机、精密锯、雕刻机、打磨机、封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一般为 7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水性漆除外）、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A 一般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水性漆桶暂存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上清液用于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26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8t/a，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带盖的专用垃圾桶收集，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C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桶（水性漆除外）、漆渣、废过滤棉、废胶桶、废固化剂桶、高校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2、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096t/a，VOCs 排放量为 0.285t/a，根据倍量替代要求，拟建项目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0192t/a、0.57t/a。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拟建项目 COD 和 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

4、总结论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的“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该块土地的使用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满足“三线一单”要求。2019 年 12 月因未批先建进行处罚，现该企业停止建设，认真落实环保手续，运营过程中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措施，污染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批后取得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

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3] 12 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已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和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打磨柜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喷漆房内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滤棉进行处理，其他有机废气与烘干房内产生的有</p>	<p>经核实，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和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打磨柜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P2 排放。</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VOCs 排放速率：2.4kg/h，排放浓度：40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均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和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甲苯、二甲苯均 0.2mg/m³)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应加强粉尘、VOCs 废气等废气装置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后，厂界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终兴镇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p>	<p>喷漆房内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滤棉进行处理，其他有机废气与烘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VOCs 排放速率：2.4kg/h，排放浓度：40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均 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和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³；甲苯、二甲苯均 0.2mg/m³)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已加强粉尘、VOCs 废气等废气装置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后，厂界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单位</p>	
---	--	--

<p>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37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29952t/a、0.516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倍量替代。</p>	<p>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终兴镇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移动式采样平台。</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37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29952t/a、0.516t/a。</p> <p>本项目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8t/a、VOCs 排放量为 0.009t/a，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以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p>	<p>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均未</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已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经核实，已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已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已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3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2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³	
3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mg/m ³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26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5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6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6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14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6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X045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YHX19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47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S020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较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P1 出口检测口 (木材加工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 出口检测口 (底漆打磨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3 出口检测口 (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VOCs、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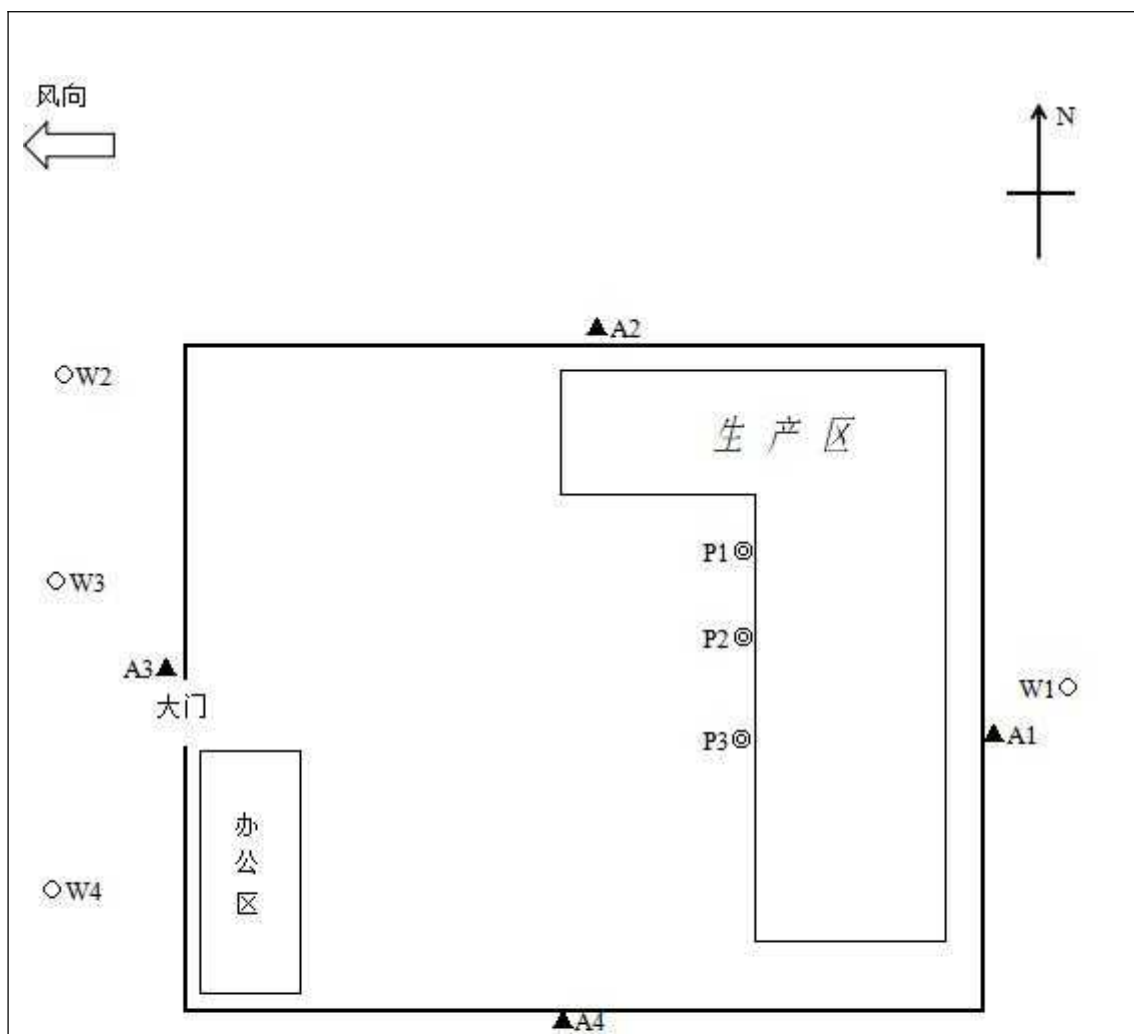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甲苯、 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有效工作日为 260 天，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80h。

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木门	套	7.7	6.2	80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木门	套	7.8	6.4	82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7-3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4.21	P1 出口检测口 (木材加工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4.3	5.3	6.8	5.5	0.0452	0.0558	0.0714	0.0575
		标况流量 (Nm ³ /h)	10507	10536	10497	10513	/	/	/	/
2023.04.22	P1 出口检测口 (木材加工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5.1	6.9	6.1	6.0	0.0545	0.0742	0.0658	0.0648
		标况流量 (Nm ³ /h)	10685	10753	10791	10743	/	/	/	/
2023.04.21	P2 出口检测口 (底漆打磨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8	3.6	2.7	2.7	0.0154	0.0310	0.0230	0.0231
		标况流量 (Nm ³ /h)	8538	8600	8508	8549	/	/	/	/
2023.04.22	P2 出口检测口 (底漆打磨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2.1	2.5	3.6	2.7	0.0205	0.0230	0.0339	0.0258
		标况流量 (Nm ³ /h)	9746	9217	9409	9457	/	/	/	/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5m; P2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5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4.21	P3 出口检测口 (喷漆、烘干 工序排气筒)	VOCs	1.17	1.25	0.555	0.992	7.01×10 ⁻³	7.46×10 ⁻³	3.26×10 ⁻³	5.91×10 ⁻³
		甲苯	0.114	0.116	0.078	0.103	6.83×10 ⁻⁴	6.92×10 ⁻⁴	4.59×10 ⁻⁴	6.11×10 ⁻⁴
		二甲苯	0.041	0.048	0.037	0.042	2.46×10 ⁻⁴	2.86×10 ⁻⁴	2.18×10 ⁻⁴	2.50×10 ⁻⁴
		颗粒物	2.5	2.9	3.9	3.1	0.0150	0.0173	0.0229	0.0184
		标况流量 (Nm ³ /h)	5993	5968	5882	5948	/	/	/	/
2023.04.22	P3 出口检测口 (喷漆、烘干 工序排气筒)	VOCs	0.596	0.412	0.402	0.470	3.53×10 ⁻³	2.42×10 ⁻³	2.34×10 ⁻³	2.76×10 ⁻³
		甲苯	0.161	0.090	0.089	0.113	9.52×10 ⁻⁴	5.29×10 ⁻⁴	5.17×10 ⁻⁴	6.66×10 ⁻⁴
		二甲苯	0.047	0.041	0.039	0.042	2.78×10 ⁻⁴	2.41×10 ⁻⁴	2.27×10 ⁻⁴	2.49×10 ⁻⁴
		颗粒物	2.7	3.5	4.2	3.5	0.0160	0.0206	0.0244	0.0203
		标况流量 (Nm ³ /h)	5916	5880	5809	5868	/	/	/	/

备注：(1) P3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5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3.5kg/h)；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VOCs 40mg/m³、2.4kg/h；甲苯、二甲苯 20mg/m³、1.0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2023.04.21	P3 出口检测口 (喷漆、烘干 工序排气筒)	苯	0.085	0.072	0.047
2023.04.22	P3 出口检测口 (喷漆、烘干 工序排气筒)	苯	0.016	0.015	0.015

备注：(1) P3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5m；
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017) 表 1 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 (0.5mg/m³)

由表 7-2、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木材加工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6.9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742kg/h；底漆打磨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339kg/h。P1、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³)、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制 (3.5kg/h)；

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P3 出口检测口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746kg/h；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1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9.52×10⁻⁴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0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2.86×10⁻⁴kg/h；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085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44kg/h；VOCs、甲苯、二甲苯、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017) 表 1 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 (VOCs 40mg/m³、2.4kg/h；甲苯、二甲苯 20mg/m³、1.0kg/h；苯 0.5mg/m³)。

(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4、7-5 所示。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21	VOCs (mg/m ³)	1	0.0844	0.144	0.184	0.112
		2	0.107	0.129	0.188	0.131
		3	0.0657	0.164	0.109	0.126
		4	0.0944	0.175	0.138	0.136
	甲苯 (mg/m ³)	1	<0.0004	0.0152	0.0161	0.0052
		2	<0.0004	<0.0004	0.0147	0.0056
		3	0.0006	0.0175	0.0082	0.0337
		4	0.0048	0.0078	0.0137	0.0228
	二甲苯 (mg/m ³)	1	未检出	0.0136	0.0073	0.0037
		2	未检出	0.0275	0.0092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7	0.0150
		4	未检出	0.0086	未检出	0.0214
	苯 (mg/m ³)	1	<0.0004	0.0085	0.0093	0.0053
		2	<0.0004	0.0059	0.0111	0.0055
		3	<0.0004	<0.0004	<0.0004	0.0211
		4	<0.0004	0.0037	0.0087	0.003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21	颗粒物 (μg/m ³)	1	337	419	368	380
		2	313	422	370	390
		3	313	361	400	363
		4	323	427	384	434
2023.04.22	VOCs (mg/m ³)	1	0.0727	0.207	0.193	0.121
		2	0.116	0.185	0.146	0.172
		3	0.0846	0.106	0.165	0.158

	4	0.0976	0.110	0.167	0.120
甲苯 (mg/m ³)	1	0.0043	0.0080	0.0332	0.0048
	2	0.0037	0.0272	0.0083	0.0135
	3	0.0078	0.0048	0.0048	<0.0004
	4	0.0040	0.0066	0.0148	0.0054
二甲苯 (mg/m ³)	1	未检出	0.0034	0.0107	未检出
	2	未检出	0.0144	0.0028	0.0152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35
	4	未检出	未检出	0.0100	未检出
苯 (mg/m ³)	1	0.0023	0.0048	0.0235	0.0046
	2	<0.0004	0.0184	0.0103	0.0092
	3	0.0029	0.0050	0.0035	<0.0004
	4	0.0031	0.0025	0.0087	0.0059
颗粒物 (μg/m ³)	1	303	384	375	394
	2	327	389	423	362
	3	331	398	416	379
	4	327	409	381	38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 1.0mg/m³）；VOCs、甲苯、二甲苯、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苯 0.1mg/m³）。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4.21	16.2	101.7	1.8	E	7	8
	16.5	101.5	2.0	E	7	9
	16.4	101.5	2.4	E	6	8
	16.5	101.5	2.6	E	7	8
2023.04.22	7.8	101.8	2.8	E	7	9
	8.2	101.7	2.9	E	8	9
	8.5	101.7	2.8	E	8	9

	8.9	101.7	2.7	E	8	9
--	-----	-------	-----	---	---	---

由表 7-4、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7m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72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75mg/m³，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35mg/m³，VOCs、甲苯、二甲苯、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苯 0.1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4.21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3		
		A4 南厂界	56		
2023.04.22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4.21	昼间	阴	2.6
2023.04.22	昼间	阴	2.8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和底漆打磨工序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 1 根排气筒，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木材加工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742\text{kg}/\text{h}$ ；底漆打磨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339\text{kg}/\text{h}$ 。P1、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 $3.5\text{kg}/\text{h}$ ）；

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P3 出口检测口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746\text{kg}/\text{h}$ ；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1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9.52\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0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2.86\times 10^{-4}\text{kg}/\text{h}$ ；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0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44\text{kg}/\text{h}$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苯 $0.5\text{mg}/\text{m}^3$)。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7\text{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72\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75\text{mg}/\text{m}^3$ ，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35\text{mg}/\text{m}^3$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水性漆除外)、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均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化粪池污泥用于厂区绿化；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

生不良影响。

四、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处罚决定书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木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600 套木门		环评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菏单环审[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22MA3PQ9D12X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080				
	运营单位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PQ9D12X		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0.992	40	-	-	0.009	-	-	-	0.516	-	-	+0.00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6.0	10	-	-	0.218	-	-	-	0.29952	-	+0.218
甲苯		-	0.113	20	-	-	0.0013	-	-	-	-	-	+0.0013	
二甲苯		-	0.042		-	-	0.0005	-	-	-	-	-	+0.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菏单环审（2023）12 号

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 门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建设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内设有木工车间、喷漆车间（底漆房、和面漆房、打磨房等各生产线一条）、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供电工程、给排水水工程、供暖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项目水性漆年使用量 2.673 吨，油性漆年使用量 3.24 吨。应对油性漆和水性漆使用量建好使用台账，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7-371722-04-01-876459 号。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于2019年12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处罚，处罚文号为菏单环罚字〔2019〕287号文。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二、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三、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和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_s。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打磨柜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四、喷漆房内产生的漆雾先经过滤棉进行处理，其他有机废气与烘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组织 VOC_s、甲苯、二甲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VOC_s 排放速率：2.4kg/h，排放浓度：40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均 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和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_s：2.0mg/m³；甲苯、二甲苯均 0.2mg/m³）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五、应加强粉尘、VOC_s 废气等废气装置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后，厂界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 VOC_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_s 2.0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建成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终兴镇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六、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37 号；颗粒物、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29952t/a、0.516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倍量替代。

3、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

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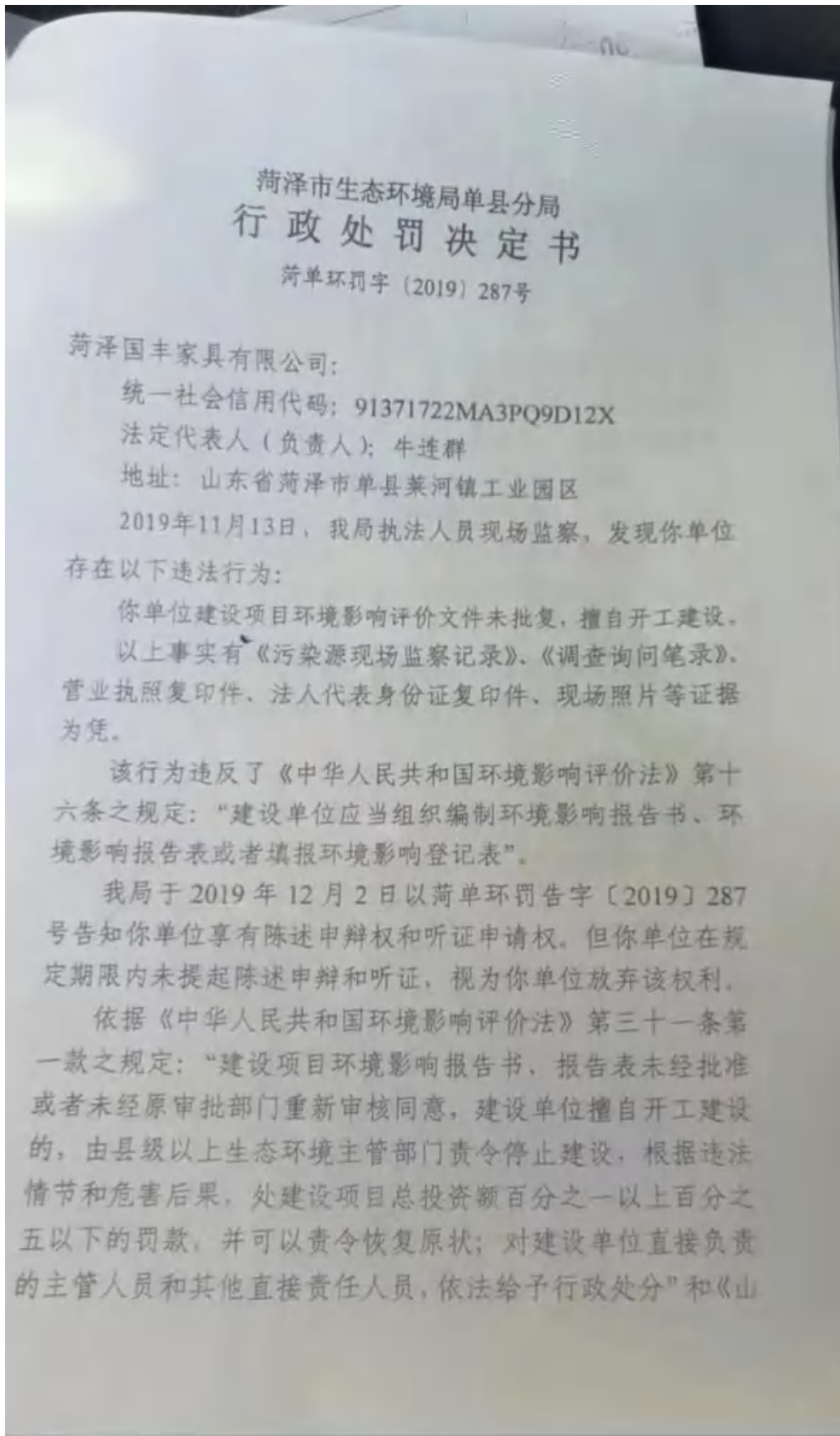
五、单县终兴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终兴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3：处罚决定书



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3条
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
局指定的代收机构:单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你公司缴纳
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我局依法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单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单县人
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
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菏泽市生态环境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本项目有效工作日为 260 天，常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80 小时。2023 年 04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木门	套	7.7	6.2	80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木门	套	7.8	6.4	82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正本



P0733

检测报告

YH23D2806GF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4月28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sdyb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郑晓艳	联系电话	1369152689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F0755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3.04.21-2023.04.22		
检测日期	2023.04.22-2023.04.26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辛振飞; 王红杰、李婷婷		
<p>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李静</u> 签发: <u>王东庚</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出口检测口 (木材加工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 出口检测口 (底漆打磨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3 出口检测口 (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3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2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³	
3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mg/m ³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26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5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6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6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14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6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X045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YHX19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47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S020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21	VOCs (mg/m ³)	1	0.0844	0.144	0.184	0.112
		2	0.107	0.129	0.188	0.131
		3	0.0657	0.164	0.109	0.126
		4	0.0944	0.175	0.138	0.136
	甲苯 (mg/m ³)	1	<0.0004	0.0152	0.0161	0.0052
		2	<0.0004	<0.0004	0.0147	0.0056
		3	0.0006	0.0175	0.0082	0.0337
		4	0.0048	0.0078	0.0137	0.0228
	二甲苯 (mg/m ³)	1	未检出	0.0136	0.0073	0.0037
		2	未检出	0.0275	0.0092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7	0.0150
		4	未检出	0.0086	未检出	0.0214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21	颗粒物 (μg/m ³)	1	337	419	368	380
		2	313	422	370	390
		3	313	361	400	363
		4	323	427	384	434
2023.04.22	VOCs (mg/m ³)	1	0.0727	0.207	0.193	0.121
		2	0.116	0.185	0.146	0.172
		3	0.0846	0.106	0.165	0.158
		4	0.0976	0.110	0.167	0.120
	甲苯 (mg/m ³)	1	0.0043	0.0080	0.0332	0.0048
		2	0.0037	0.0272	0.0083	0.0135
		3	0.0078	0.0048	0.0048	<0.0004
		4	0.0040	0.0066	0.0148	0.0054
	二甲苯 (mg/m ³)	1	未检出	0.0034	0.0107	未检出
		2	未检出	0.0144	0.0028	0.0152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35
		4	未检出	未检出	0.0100	未检出
	颗粒物 (μg/m ³)	1	303	384	375	394
		2	327	389	423	362
		3	331	398	416	379
		4	327	409	381	385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 1.0mg/m³);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 甲苯 0.2mg/m³; 二甲苯 0.2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4.21	16.2	101.7	1.8	E	7	8
	16.5	101.5	2.0	E	7	9
	16.4	101.5	2.4	E	6	8
	16.5	101.5	2.6	E	7	8
2023.04.22	7.8	101.8	2.8	E	7	9
	8.2	101.7	2.9	E	8	9
	8.5	101.7	2.8	E	8	9
	8.9	101.7	2.7	E	8	9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4.21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3		
		A4 南厂界	56		
2023.04.22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4.21	昼间	阴		2.6	
2023.04.22	昼间	阴		2.8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23.04.21	P1 出口检测口 (木材加工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4.3	5.3	6.8	0.0452	0.0558	0.0714	0.0452	0.0558	0.0714	0.0575
		标况流量 (Nm ³ /h)	10507	10536	10497	/	/	/	/	/	/	/
2023.04.22	P1 出口检测口 (木材加工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5.1	6.9	6.1	0.0545	0.0742	0.0658	0.0545	0.0742	0.0658	0.0648
		标况流量 (Nm ³ /h)	10685	10753	10791	/	/	/	/	/	/	/
2023.04.21	P2 出口检测口 (底漆打磨工 序排气筒)	颗粒物	1.8	3.6	2.7	0.0154	0.0310	0.0230	0.0154	0.0310	0.0230	0.0231
		标况流量 (Nm ³ /h)	8538	8600	8508	/	/	/	/	/	/	/
2023.04.22	P2 出口检测口 (底漆打磨工 序排气筒)	颗粒物	2.1	2.5	3.6	0.0205	0.0230	0.0339	0.0205	0.0230	0.0339	0.0258
		标况流量 (Nm ³ /h)	9746	9217	9409	/	/	/	/	/	/	/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5m$; P2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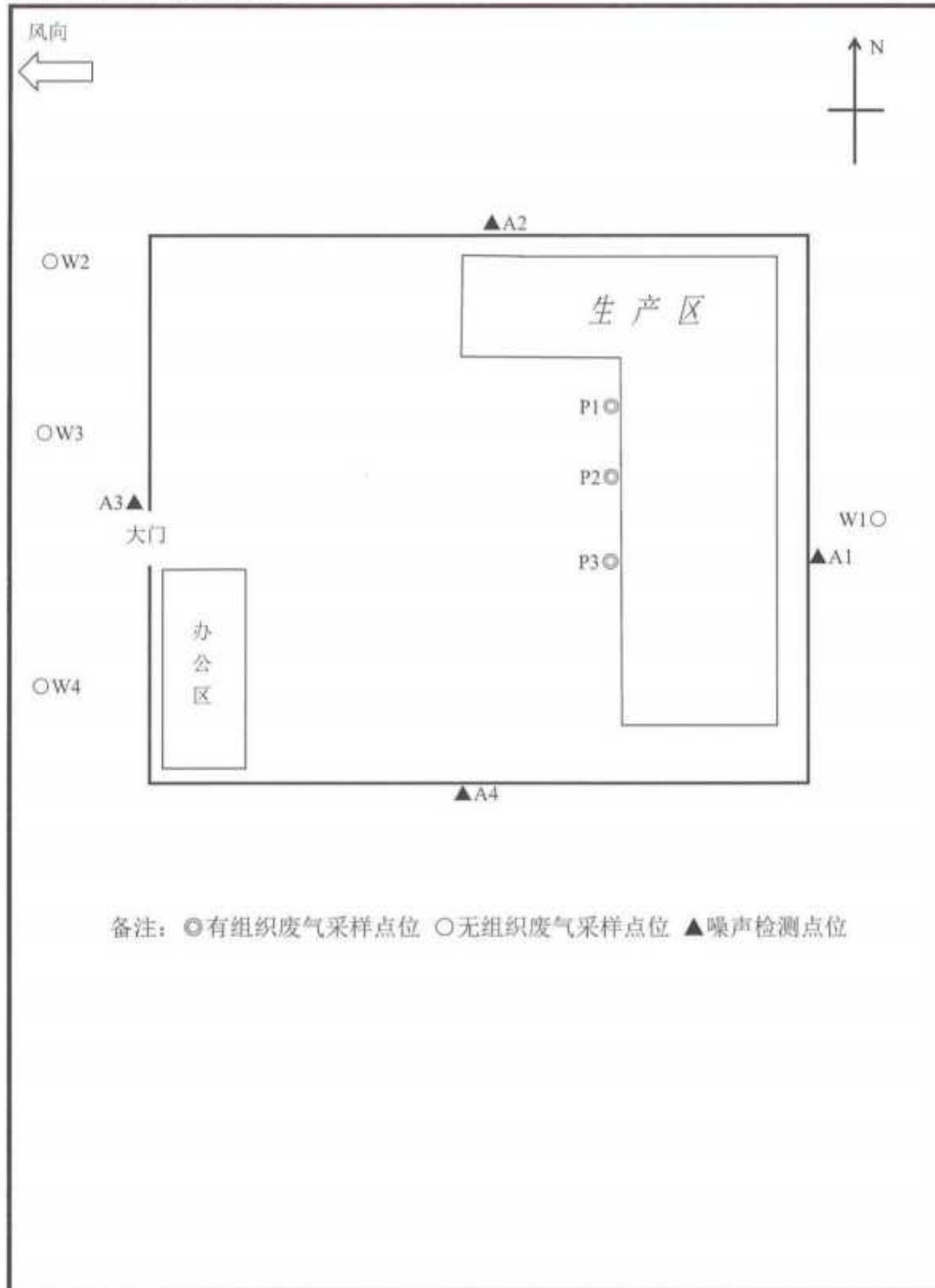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5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23.04.21	P3 出口检测口 (喷漆、烘干 工序排气筒)	VOCs	1.17	1.25	0.555	0.992	7.01×10 ⁻³	7.46×10 ⁻³	3.26×10 ⁻³	5.91×10 ⁻³			
		甲苯	0.114	0.116	0.078	0.103	6.83×10 ⁻⁴	6.92×10 ⁻⁴	4.59×10 ⁻⁴	6.11×10 ⁻⁴			
		二甲苯	0.041	0.048	0.037	0.042	2.46×10 ⁻⁴	2.86×10 ⁻⁴	2.18×10 ⁻⁴	2.50×10 ⁻⁴			
		颗粒物	2.5	2.9	3.9	3.1	0.0150	0.0173	0.0229	0.0184			
		标况流量 (Nm ³ /h)	5993	5968	5882	5948	/	/	/	/	/	/	
		VOCs	0.596	0.412	0.402	0.470	3.53×10 ⁻³	2.42×10 ⁻³	2.34×10 ⁻³	2.76×10 ⁻³			
		甲苯	0.161	0.090	0.089	0.113	9.52×10 ⁻⁴	5.29×10 ⁻⁴	5.17×10 ⁻⁴	6.66×10 ⁻⁴			
		二甲苯	0.047	0.041	0.039	0.042	2.78×10 ⁻⁴	2.41×10 ⁻⁴	2.27×10 ⁻⁴	2.49×10 ⁻⁴			
		颗粒物	2.7	3.5	4.2	3.5	0.0160	0.0206	0.0244	0.0203			
		标况流量 (Nm ³ /h)	5916	5880	5809	5868	/	/	/	/	/	/	/

备注: (1) P3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5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5kg/h);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017) 表 1 中第 I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40mg/m³, 2.4kg/h; 甲苯, 二甲苯 20mg/m³, 1.0kg/h)。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附表 1-1

检测日期	2023.04.21	检测点位		P3 出口检测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34	0.28	0.08	0.01	
2	异丙醇	0.078	0.041	0.014	0.002	
3	正己烷	0.266	0.271	0.112	0.004	
4	乙酸乙酯	0.094	0.289	0.035	0.006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6	苯	0.085	0.072	0.047	0.004	
7	正庚烷	0.023	<0.004	0.069	0.004	
8	3-戊酮	0.003	0.004	<0.002	0.002	
9	甲苯	0.114	0.116	0.078	0.004	
10	乙酸丁酯	0.045	0.045	0.028	0.005	
11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2	乳酸乙酯	0.022	0.022	0.022	0.007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2	0.022	0.022	0.005	
14	乙苯	0.010	0.012	<0.006	0.006	
15/16	对/间-二甲苯	0.031	0.036	0.029	0.009	
17	邻二甲苯	0.010	0.012	0.008	0.004	
18	苯乙烯	0.005	0.006	<0.004	0.004	
19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苯甲酸	0.025	0.019	0.011	0.007	
2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1.17	1.25	0.555	/	

附表 1-2

检测日期	2023.04.22	检测点位		P3 出口检测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03	0.03	0.02	0.01	
2	异丙醇	0.011	0.009	0.009	0.002	
3	正己烷	0.075	0.078	0.073	0.004	
4	乙酸乙酯	0.080	0.039	0.028	0.006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6	苯	0.016	0.015	0.015	0.004	
7	正庚烷	0.017	<0.004	0.015	0.004	
8	3-戊酮	0.013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161	0.090	0.089	0.004	
10	乙酸丁酯	0.040	0.040	0.035	0.005	
11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2	乳酸乙酯	0.015	0.022	0.027	0.007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9	0.022	0.027	0.005	
14	乙苯	0.035	0.010	0.009	0.006	
15/16	对/间-二甲苯	0.037	0.031	0.029	0.009	
17	邻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04	
18	苯乙烯	0.007	0.005	0.005	0.004	
19	2-庚酮	0.008	<0.001	0.002	0.001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苯甲醛	0.012	0.011	0.009	0.007	
2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0.596	0.412	0.402	/	

附表 2-1

检测日期	2023.04.21	检测点位		W1 上风向, W2、W3、W4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05	0.0073	0.0023	0.0040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72	0.0023	0.0040	0.0003
3	氯丙烷	0.0155	<0.0003	0.0835	0.0170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30	0.0015	0.0071	0.0216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11	0.0029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1	0.0065	0.0057	0.0032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9	0.0158	0.0226	0.0027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5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11	0.0012	0.0018	0.0010	0.0006
10	苯	<0.0004	0.0085	0.0093	0.0053	0.0004
11	1,2-二氯乙烷	0.0010	0.0020	0.0023	0.0012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08	0.0018	0.0022	0.0010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17	0.0019	0.0028	0.0015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17	0.0017	0.0018	0.0017	0.0005
15	甲苯	<0.0004	0.0152	0.0161	0.005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42	0.0033	0.0033	0.0031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243	0.0373	0.0005	0.0159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215	0.0016	0.0017	0.0141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11	0.0011	0.0011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12	0.0019	0.0020	0.0014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30	<0.0003	0.0009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94	0.0045	0.0018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42	0.0028	0.0019	0.0006
25	苯乙烯	0.0023	0.0032	0.0029	0.0018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11	0.0014	0.0012	0.0007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9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7	0.0007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8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07	0.0020	<0.0007	<0.00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9	0.0010	0.0010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844	0.144	0.184	0.112	/

附表 2-2

检测日期	2023.04.21	检测点位		W1 上风向、W2、W3、W4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94	0.0006	0.0109	0.0041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6	0.0109	0.0039	0.0003
3	氯乙烯	0.0077	<0.0003	<0.0003	0.0250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	0.0033	0.0567	0.0256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76	<0.0004	0.0043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1	0.0021	<0.0005	0.0024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32	<0.0004	0.0036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5	<0.0004	0.0008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53	0.0016	0.0012	0.0010	0.0006
10	苯	<0.0004	0.0059	0.0111	0.0055	0.0004
11	1,2-二氯乙烷	0.0052	0.0016	0.0023	0.0013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50	0.0014	0.0021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124	0.0044	0.0022	0.001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05
15	甲苯	<0.0004	<0.0004	0.0147	0.0056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27	0.0027	0.0036	0.0033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90	0.0328	0.0428	0.0229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16	0.0017	0.0016	0.0166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12	0.0012	0.0011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32	0.0041	0.0019	0.0015	0.0003
21	乙苯	0.0135	0.0171	0.0021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16	0.0060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259	0.0032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10	0.0012	0.0030	0.0021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15	0.0007	0.0013	0.0010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15	0.0029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9	0.0032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37	0.0036	0.0011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14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14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50	0.0014	<0.0007	<0.00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11	0.0009	0.0009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9	0.0009	<0.0007	<0.000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8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07	0.129	0.188	0.131	/

附表 2-3

检测日期	2023.04.21	检测点位		W1 上风向、W2、W3、W4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05	0.0085	0.0014	0.0024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85	0.0013	0.0024	0.0003
3	氯乙烯	<0.0003	0.0051	0.0183	<0.000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4	0.0013	0.0287	0.0012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54	<0.0004	0.0037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83	0.0018	0.0079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310	0.0048	<0.000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6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9	0.0017	0.0012	0.0017	0.0006
10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211	0.0004
11	1,2-二氯乙烯	<0.0008	0.0024	0.0011	0.0022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22	0.0009	0.0020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10	0.0027	0.0017	0.0038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17	0.0018	0.0018	0.0017	0.0005
15	甲苯	0.0006	0.0175	0.0082	0.0337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24	0.0032	0.0030	0.0034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6	0.0501	0.0176	0.0017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17	0.0016	0.0017	0.0017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20	0.0011	0.0045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31	0.0012	0.0036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32	0.0102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25	0.0048	0.0006
25	苯乙烯	0.0011	0.0033	0.0020	0.004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09	0.0016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10	0.0015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8	<0.0006	0.0009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8	<0.0007	0.0009	0.0007
32	苯基苯	0.0510	<0.0007	0.0014	0.0009	0.0007
33	1,3-二氯苯	0.0009	0.0010	0.0009	0.0010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657	0.164	0.109	0.126	/

附表 2-4

检测日期	2023.04.21	检测点位		W1 上风向、W2、W3、W4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24	0.0008	0.0071	<0.0005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24	0.0007	0.0071	<0.0003	0.0003
3	氯丙烯	<0.0003	0.0626	0.0109	<0.000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228	0.0098	0.0455	0.0028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7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23	0.0015	0.0059	0.001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35	0.0031	0.0109	0.0018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5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10	0.0011	0.0011	0.0014	0.0006
10	苯	<0.0004	0.0037	0.0087	0.0038	0.0004
11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1	0.0018	0.0013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11	0.0009	0.0016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15	0.0016	0.0018	0.002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17	0.0017	0.0017	0.0018	0.0005
15	甲苯	0.0048	0.0078	0.0137	0.0228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33	0.0039	0.0030	0.0054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237	0.0254	0.0013	0.0500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168	0.0235	0.0016	0.0017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11	0.0011	0.0011	0.0004
20	氟苯	0.0013	0.0015	0.0017	0.0028	0.0003
21	乙苯	0.0005	0.0012	0.0025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53	<0.0006	0.0150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33	<0.0006	0.0064	0.0006
25	苯乙烯	0.0017	0.0024	0.0031	0.0049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9	0.0009	0.0014	0.002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11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7	0.0012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12	0.0007
32	邻基苯	<0.0007	0.0087	0.0025	<0.00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9	0.0009	0.0010	0.0010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944	0.175	0.138	0.136	—

附表 2-5

检测日期	2023.04.22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0.0006	0.0020	0.0194	0.0045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06	0.0019	0.0194	0.0044	0.0003
3	氯乙烯	0.0014	<0.0003	<0.0003	0.0256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30	0.0236	0.0451	0.0229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66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210	0.0716	<0.0005	0.0029	0.0005
7	二氯甲烷	0.0019	0.0118	<0.0004	0.003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5	0.0007	<0.0004	0.0005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11	0.0011	0.0016	0.0010	0.0006
10	苯	0.0023	0.0048	0.0235	0.0046	0.0004
11	1,2-二氯乙烯	0.0011	0.0014	0.0032	0.0013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12	0.0030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13	0.0016	0.0030	0.0013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05
15	甲苯	0.0043	0.0080	0.0332	0.0048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24	0.0029	0.0036	0.0024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88	0.0194	0.0006	0.0195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150	0.0410	0.0016	0.0142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11	0.0011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8	0.0011	0.0023	0.0013	0.0003
21	乙苯	0.0009	<0.0003	0.0024	0.0004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16	0.0069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18	0.0038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14	0.0030	0.0052	0.001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8	0.0011	0.0019	0.0009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16	0.0011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9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0.0007
32	卞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727	0.207	0.193	0.121	/

附表 2-6

检测日期	2023.04.22	检测点位	W1 上风向、W2、W3、W4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19	0.0108	0.0044	0.0058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19	0.0107	0.0044	0.0058	0.0003	
3	氯乙烯	0.0210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59	0.0337	0.0342	0.0360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5	0.0046	<0.0004	0.0009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21	0.0117	0.0042	0.0074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5	0.0233	0.0064	0.0200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7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14	0.0016	0.0010	0.0014	0.0006	
10	苯	<0.0004	0.0184	0.0103	0.0092	0.0004	
11	1,2-二氯乙烷	0.0011	0.0025	0.0014	0.0017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23	0.0012	0.001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11	0.0029	0.0019	0.0022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020	0.0017	0.0017	0.0017	0.0005	
15	甲苯	0.0037	0.0272	0.0083	0.0135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27	0.0034	0.0029	0.0030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131	<0.0004	0.0278	0.0327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126	0.0017	0.0253	0.0016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12	0.0011	0.0011	0.0011	0.0004	
20	氯苯	0.0012	0.0024	0.0016	0.0017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8	0.0040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98	0.0010	0.0108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46	0.0018	0.0044	0.0006	
25	苯乙烯	0.0016	0.0048	0.0020	0.0027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8	0.0016	0.0010	0.0013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11	<0.0008	0.0009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9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9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280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9	0.0010	0.0009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16	0.185	0.146	0.172	/	

附表 2-7

检测日期	2023.04.22	检测点位		W1 上风向, W2, W3, W4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05	0.0035	0.0023	0.0091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35	0.0023	0.0091	0.0003
3	氯乙烯	0.0054	<0.0003	0.0684	<0.000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23	0.0328	0.0166	0.0630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20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9	0.0035	0.0026	0.0062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9	0.0036	0.0021	0.0183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11	0.0009	0.0009	0.0014	0.0006
10	苯	0.0029	0.0050	0.0035	<0.0004	0.0004
11	1,2-二氯乙烷	0.0010	0.0012	0.0011	0.0022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08	0.0010	0.0009	0.0020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16	0.0012	0.0013	0.0023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05
15	甲苯	0.0078	0.0048	0.0048	<0.0004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40	0.0024	0.0028	0.003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250	0.0190	0.0175	0.0005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208	0.0160	0.0162	0.0080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11	<0.0004	<0.0004	0.0011	0.0004
20	氯苯	0.0012	0.0013	0.0011	0.0019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5	<0.0003	0.003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93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42	0.0006
25	苯乙烯	0.0021	0.0017	0.0017	0.0032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11	0.0008	0.0009	0.0015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14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8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32	苯基苯	<0.0007	<0.0007	0.0149	<0.00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846	0.106	0.165	0.158	—

附表 2-8

检测日期	2023.04.22	检测点位		W1 上风向, W2, W3, W4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25	0.0007	0.0116	0.0018	0.0005
2	1,1-二氯乙烯	0.0025	0.0007	0.0116	0.0018	0.0003
3	氯丙烯	0.0244	0.0195	<0.0003	0.0229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68	0.0062	0.0515	0.0211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18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27	0.0024	0.0068	0.0030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7	0.0015	0.0248	0.0028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5	0.0008	0.0005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9	0.0009	0.0011	0.0009	0.0006
10	苯	0.0031	0.0025	0.0087	0.0059	0.0004
11	1,2-二氯乙烷	0.0011	0.0011	0.0020	0.0013	0.0008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9	0.0019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12	0.0014	0.0021	0.0013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17	0.0028	0.0017	0.0017	0.0005
15	甲苯	0.0040	0.0066	0.0148	0.0054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28	0.0057	0.0031	0.0031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134	0.0232	0.0006	0.0223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130	0.0201	0.0016	0.0163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30	0.0011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11	0.0013	0.0018	0.0013	0.0003
21	乙苯	0.0004	0.0026	0.0021	0.0007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6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34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16	0.0025	0.0032	0.002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9	0.0010	0.0014	0.0009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14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976	0.110	0.167	0.12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2MA3PQ9D12X001W

排污单位名称：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
棉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PQ9D1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3日至2028年05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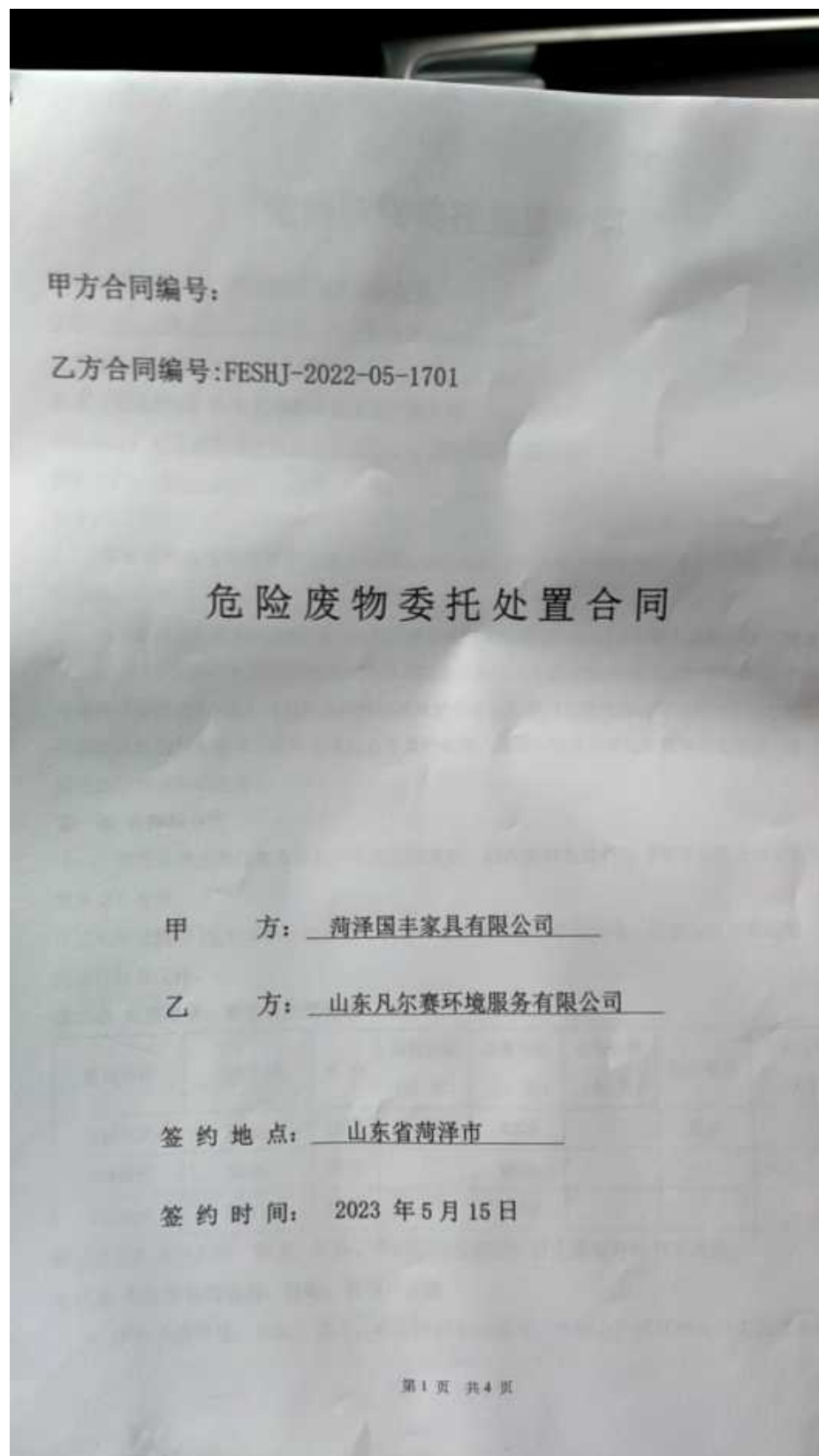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单县景天工业园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5098360066 传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74200

联系电话：19561029586 传 真：

鉴于：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车/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	4000		桶装	
废油漆桶	HW49	固态	/	4000			
废油漆渣	HW12	固态	/	4000			

需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5、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算；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09002409200220577

单位名称：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

税号：9137 1725 MA3M F2P0 99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工业园区

电话：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3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2、危废量少于五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多退少补。

3、乙方与甲方的结算方式为：当月运输量满三车一结算，当月不满三车按当月结算。

4、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双方核对数量，确认无误。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乙方有权暂停

处置。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菏泽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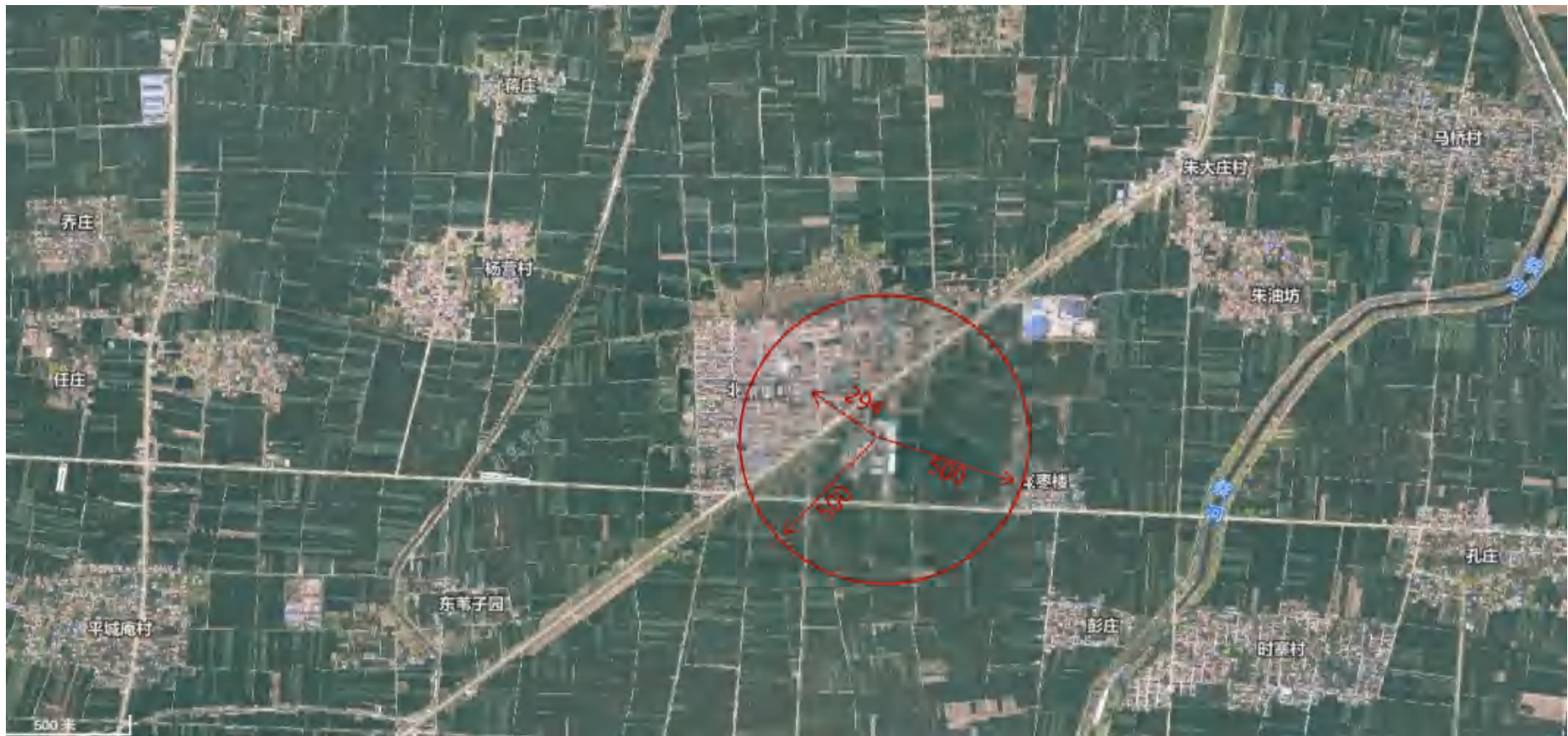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魏经理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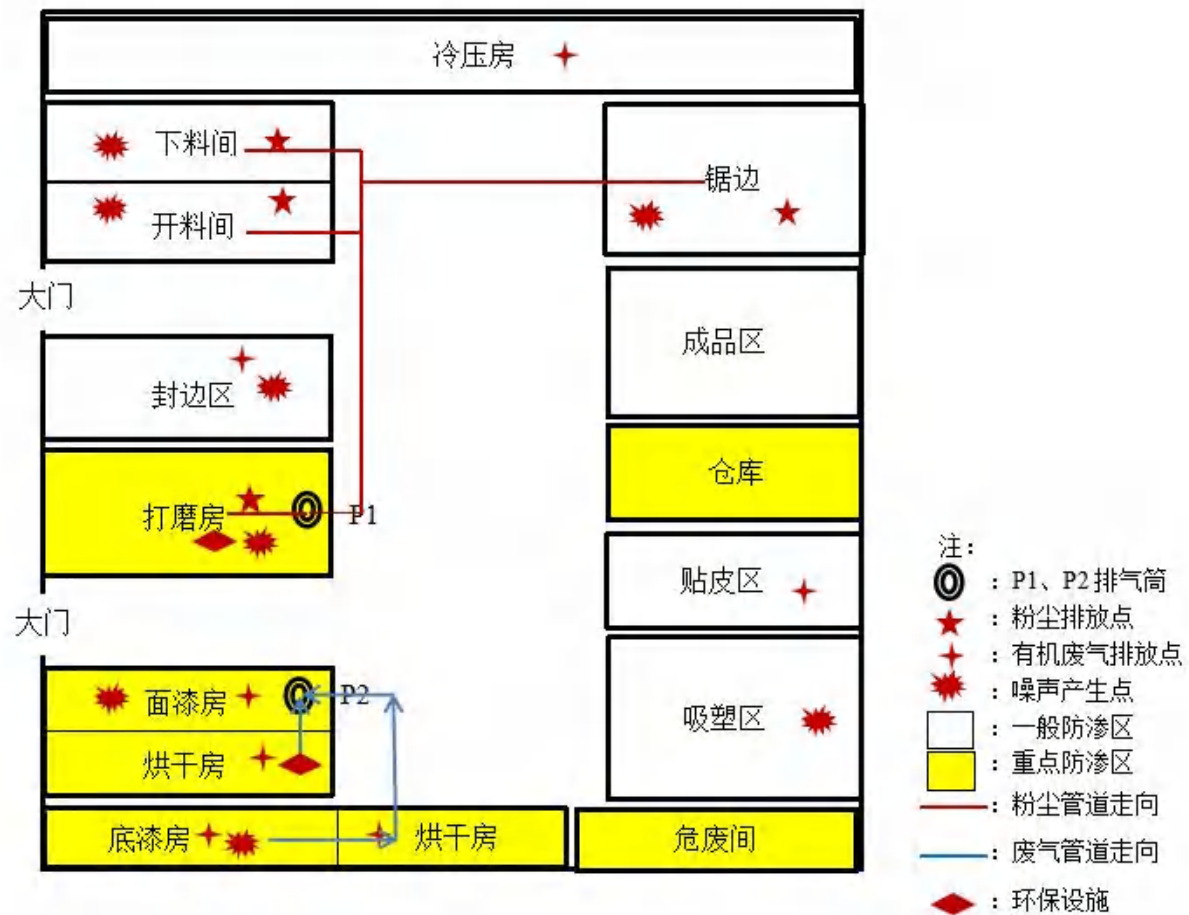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N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600套木门。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复，擅自开工建设，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菏单环罚字〔2019〕287 号）；

2022 年 10 月，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1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菏单环审〔2023〕1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木门2000套生产能力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和底漆打磨工序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 1 根排气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绿化，下层污泥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木材加工和底漆打磨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打磨柜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P2 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漆雾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和其他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已加强粉尘及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苯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桶（水性漆除外）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木材加工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742\text{kg}/\text{h}$ ；底漆打磨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339\text{kg}/\text{h}$ 。P1、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 $3.5\text{kg}/\text{h}$ ）；

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P3 出口检测口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746\text{kg}/\text{h}$ ；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1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9.52\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0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2.86\times 10^{-4}\text{kg}/\text{h}$ ；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0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44\text{kg}/\text{h}$ ；VOCs、甲苯、二甲苯、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苯 $0.5\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7m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72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75mg/m³，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35mg/m³，VOCs、甲苯、二甲苯、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苯 0.1mg/m³）。

(二)废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绿化，下层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桶（水性漆除外）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脉冲打磨柜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37号；颗粒物、VOCs排放指标为0.29952 t/a、0.516t/a。根据检测数据显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18 t/a，VOCs排放量为0.009t/a，在总量控制指

标范围以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 4、按批复要求，完善喷漆、晾干废气的处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郑晓燕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郑晓燕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复，擅自开工建设，与2019年12月10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菏单环罚字〔2019〕287号）；2022年10月，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菏单环审〔2023〕1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木门2000套生产能力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于2023年0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至04月22日之间，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05月13日，在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全公司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并进行测试。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p>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p>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p>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p>	<p>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p> 

<p>5、按批复要求，完善喷漆、晾干废气的处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p>	<p>已按批复要求，完善喷漆、晾干废气的处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p>
<p>(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71>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项目(二期)环保验收公示
- 2. 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3.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4. 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3-04-13 16:00:3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荷单环审[2018]19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7月15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北常集村四棉厂院内

联系人:郑晓燕

联系电话:13061582808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72>

